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水神」品牌除菌及消毒產品的已更新框架協議

已更新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與神旺達成一項已更新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據此，在已更新框架協議期限期間，神旺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及本集團同意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進行銷售和分銷。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更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就某些產品（即「水神」品牌除菌液）生產並銷售給神旺集團，及(ii)本集團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進行銷售和分銷。該框架協議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與神旺達成已更新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在已更新框架協議期限期間，神旺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及本集團同意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通過本集團的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和分銷。已更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
(2) 神旺

本集團的成員與神旺的附屬公司可根據已更新框架協議另行訂立列明產品的詳情、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和地點及其他條款的協議/購買訂單。

期限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產品 : 「水神」品牌除菌及消毒產品，主要包括除菌液、衛生濕巾、護理液、除菌噴霧、漱口水和其他消耗品。

定價條款 : 神旺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的銷售價格，該價格將代表神旺集團就不同包裝規格的產品以向最終客戶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格（包含增值稅），且該折扣不得少於神旺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

由於產品涉及逾十幾個產品單件，而不同產品單件、不同規格和在不同的目標分銷渠道銷售的產品單件所適用的折扣也大不相同。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折扣具商業敏感性，且在本公告中披露這些資料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可能沒有意義。

在評估神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簽訂已更新框架協議前獲提供一份附表，當中列出了神旺集團向本集團及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的折扣。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財務中心將在已更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六個月再次執行該程序，以確保神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不少於神旺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

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條款是經公平磋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且本集團所獲得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本公司的成員將根據框架協議在就有關產品完成驗收及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支付產品貨款。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年度上限是在考慮到已更新框架協議期限期間的產品購買價格和預期將通過本集團分銷渠道銷售和分銷的產品數量所釐定。

過往的交易金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進行銷售和分銷的過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採購產品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6,901,000 元及人民幣 28,693,000 元，並無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訂立已更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個人衛生意識日益提高，以及預期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清潔和消毒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有意通過訂立已更新框架協議，繼續利用其現有的銷售和分銷能力，服務對該等清潔和消毒產品有需求的消費者，並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而無出席有關董事會，亦未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投票的董事)認為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經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蔡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被視為在已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他們並無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亦未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投票。

有關本公司和神旺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

神旺是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酒店及地產業務和其他投資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據此，在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限期間，本集團同意(i)就某些產品(即「水神」品牌除菌液)生產並銷售給神旺集團，及(ii)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進行銷售和分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衍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產品」	指	「水神」品牌除菌及消毒產品，主要包括除菌液，衛生濕巾，護理液，除菌噴霧、漱口水和其他消耗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更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簽訂的已更新框架協議。據此，在已更新框架協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限期間，本集團同意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進行銷售和分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神旺」	指	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神旺集團」	指	神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